

##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我司收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百货”）《关于向股东上海兆赢的核实问询函》，我司特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1.核实相同议案反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滥用股东权利情形，是否存在利用股东大会提案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并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行为。**

**我司回复：**

2016年2月19日，新华百货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该次会议中，新华百货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调整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但董事会将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赢”）认定为该等议案的关联方，并要求我司及上海兆赢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同日，股东大会在未统计我司及上海兆赢所投表决票的情况下，通过该等议案。随后我司及上海兆赢以新华百货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违法剥夺了股东表决权为由，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9月12日，董事会召集召开新华百货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银川新华百货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3月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但新华百货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仅提前一天通知，违反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临时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的规定。因我司认为该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严重违反，我司及上海兆赢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



我认为新华百货现任董事郭涂伟、王金录、梁庆、曲奎、邓军、张凤琴，履行董事职责时未尽到勤勉义务，未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剥夺了部分股东正当行使投票的权利。同时在董事会换届时没有给其他股东提案的机会，从实质上剥夺了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名董事的权利。

基于上述情况，我司多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罢免或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享有提案权、投票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权利，我司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或更换董事的议案，系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并非滥用股东权利。

自 2015 年 8 月后，我司及一致行动人并未减持新华百货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今，我们及一致行动人并未增资或减持新华百货股票，我司不存在利用股东大会提案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并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行为。

2. 请提交关于本次临时提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内幕交易核查。

**我司回复：**

本次临时提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我司董事长崔军、投资总监王敏、副总裁谭晓静、副总经理张舒超；上海兆赢执行董事常誉、总经理邹小丽、副总经理王双双；恒臻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明峰。

3. 请核实并说明，上海宝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冻结状态，并说明其未来 6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包括拟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及方式等。

**我司回复：**





我司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共计持有新华百货 72,202,071 股股份，其中被法院冻结的股份为 60877266 股股份，占新华百货总股本的比例为 26.98%。但该冻结仅仅针对股票的处分权，并不包含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应股东权利。

截止 2017 年 4 月 5 日，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宝银)持有新华百货股份 69430825 股，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 30.7718 %；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兆赢)持有新华百货股份 2771246 股，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 1.2282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华百货 72202071 股股份，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 32 %。其中上海宝银所持新华百货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53378235 股，占上海宝银持有新华百货股份 76.88%，占上海宝银和上海兆赢持有新华百货股份的 73.93%，占新华百货股份总数的 23.66%。上海兆赢所持新华百货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720000 股，占上海兆赢持有新华百货股份的 98.15 %，占上海宝银和上海兆赢持有新华百货股份的 3.7672%，占新华百货股份总数的 1.2055%。

未来 6 个月内，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减持新华百货股票；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新华百货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 37.88 元，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 1000 股。具体增持价格以控制成本为目的。

特此回复。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